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重大传染病
防控补助资金——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HRXYLJK-2024-02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联系人：郑美玲

联系电话：1560999882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淑君

联系电话：1516096861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7室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
第一节 总则	11 -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
第三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16 -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
第六节 评标	17 -
第七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采购项目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

预算金额(元)：236800.00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及用途：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236800.00

(5)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中心现有进口赛默飞 AQ-1100 碳酸系离子色谱仪一台，因检测项目的增加，现需使用原厂配件将其管路改造为碱系，并新配淋洗液发生器和柱温箱同时购置相应的色谱柱等耗材。设备及耗材均需原厂进口配件，配件与设备相匹配，专机专用，才能满足检测功能需求。经了解该设备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唯一经销商，鉴于上述情况，我中心特此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瑞邦汇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铁路局14街3栋6层2单元24

三、公示期限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14]2号）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要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公示期内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监督部门。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郑美玲

联系电话：15609998828

联系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4巷6号

2、财政部门

联系人：赵文君

联系电话：0999-8075070

联系地址：伊宁市海棠路3号

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淑君

联系电话：1516096861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7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4巷6号 联系人：郑美玲 联系电话：1560999882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7室 联系人：陈淑君 联系电话：15160968614
2	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HRXYLJK-2024-02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	5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23.68万元
	最高限价	23.68万元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评比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议法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4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1.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p> <p>4.1.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6	<p>公告期限</p>	<p>/</p>
7	<p>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p>	<p>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p>
	<p>协商时间</p>	<p>协商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p>



8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20080110079596717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512</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采购项目”字样；</p> <p>3.2 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纸质保函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9	投标人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时间：开标前_5_天</p> <p>形式：书面递交同时3680537509@qq.com</p>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p>时间：开标前_5_天</p> <p>形式：政采云平台发布</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
1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3	履约保证金	<p>1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p> <p>14.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提交；</p> <p>14.3.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p> <p>14.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14	开标程序	15.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 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给定的格式提供，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上传下列有效证件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 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工作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2) 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p> <p>(3) 投标人 2022年度或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2023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p> <p>(5) 投标人近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p> <p>(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8)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p> <p>备注：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16	专家小组的组建	<p>专家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7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p>1. 采购人根据中标企业生产规模、供货能力、社会公认度及工作实际需要情况综合分配供货比例；</p> <p>2.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质保期：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p> <p>4、质量要求：合格；</p> <p>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p> <p>6、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p> <p>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专家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8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
19	备注	<p>1、单一来源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企业支付。
- 1.3.4 如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中标企业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合同》原件 & 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段，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便于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事由的书面证明。

1.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1.6 补充条款。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概况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管理人员表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资格声明
- (14)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5) 供货计划
- (16) 服务方案
- (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1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编制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3.3 投标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一致。

②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专家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专家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专家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第六节 评标

一、 评标办法： 综合评议法

二、 评标因素：

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 对投标产品实用性、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 (4) 对投标人投标解决方案及报价的评估确定；
-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6) 对投标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 (7) 对投标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8)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9) 对投标人近年的类似业绩评估确定；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知第 15 条规定；
备注： 通过打“√”，不通过打“×”；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加盖公章；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价格明细表完整填写；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通过打“√”，不通过打“×”；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专家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商务标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相同；
2	交货时间	是否响应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	是否响应甲方要求；
结论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技术标评审表》

技术 参数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性文件技术 参数	评审（是否符合采购文 件技术要求）	结论
		详见响应性文件		
			

注：

- 1、“评审”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凡有一项参数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未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供应商通过以上审查后，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如有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行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投标企业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第七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4.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24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4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 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有效期 个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技术参数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1	PROD, RFC-30	含安装培训
2	抑制器	1	ADRS 600 4mm	
3	阴离子捕获柱	1	CR-ATC Continuously Regenerated Anion Trap Column	
4	氢氧化钾罐	1	KOH EGCS	
5	阴离子分析柱	1	AS19, 4X250MM	
6	阴离子保护柱	1	AG19, 4X50MM	
7	CRD200	1	suppressors 4mm	选配
8	柱温箱,	1	可制冷, 控温至 25℃以下	选配
9	定量环	2	250VL	
10	复合型过滤小柱	10	Ba/Ag/H, 2.5cc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目录示例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投标人概况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项目管理人员表
- 9、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资格声明
- 14、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5、供货计划
- 16、服务方案
- 1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1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5.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段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供货时间为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日期			
投标人名称			
制造国别/地区		数量/计量单位	

说明：

-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各标段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段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厂家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3、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5.2.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2.6.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营业场所
- 6、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药品或试剂类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的批准文号，投标产品生产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等复印件。



5.2.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5.2.8.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或培训证复印件。

5.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条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 条	交货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 条	交货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 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8 条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 条	付款方式		
	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八节合同条款及格 式、第四章技术标准 和服务要求第三节 供货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其他			

备注： 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11.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1.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3. 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5.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6. 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8.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注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企业类型不确定的可不填写。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13.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_____（招标项目标段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5.2.14.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0年、2021年、2022年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5.2.15. 供货计划

供货计划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供货详则。

5.2.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5.2.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姓名：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
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此申请函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于开标结束后填写完整附上银行转账或汇款凭
证并加盖企业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680537509@qq.com